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专家评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	赣州芳祯建材有限公司建筑用砂岩矿		
建设单位	赣州芳祯建材有限公司		
开采矿种	建筑用砂岩矿	矿区面积	0.1618km ²
储量规模	小型	生产能力	10 万立方米/年
地质环境评估级别	二级	土地复垦面积	31.5672hm ²
2024 年 5 月 30 日，赣州市自然资源局南康分局组织有关专家在赣州对《赣州芳祯建材有限公司建筑用砂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进行了评审。专家组对申请人修改并再次提交的《方案》和修改说明进行了审阅、复核，经讨论，形成的评审意见如下： 一、主要意见 1.本方案编制目的明确，内容较全面，基本符合《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 号)的要求。 2.方案编制依据为《赣州市南康区龙回镇半岭龙头坑建筑用砂岩矿扩大矿区范围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2015 年 12 月)、《赣州市南康区龙回镇半岭龙头坑建筑用砂岩矿扩大矿区范围区储量核实报告》(2015 年 11 月康矿管资储备字〔2015〕005 号)，依据较充分。 3.方案基本阐明了矿山工程及评估区地质环境条件；评估区为重要区，矿山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为中等，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级别为二级；评估依据较充分，评估范围确定合适，评估意见和结论基本可信。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分区的划分基本合理，目标任务较明确，工作部署及防治工程方案基本可行。 4.评估区土地利用现状及权属清晰，土地复垦责任范围、面积准			

确，土地损毁程度预测、土地复垦方向、工程量基本合理，治理措施及进度安排基本可行，保障措施基本完备。

5.项目投资估算内容及深度基本满足要求,经济参数取值及估算的指标基本合理。

二、问题与建议

1.矿山在今后生产过程中，加强地质环境保护及监测工作。

2.加强植被后期管护措施，确保复绿效果。

三、评审结论

方案编制依据较充分，主要建设方案合理可行，符合《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和相关规定要求，专家组一致同意通过评审。

附：专家组名单

专家组长：



2024年5月30日

赣州芳桢建材有限公司建筑用砂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评审会专家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专业	职称	签名
1	罗建林	江西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水工环	高级工程师	
2	黄敏华	江西省地质局第七地质大队	水工环	正高级工程师	
3	李福平	江西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土地规划	高级工程师	
4	吴运连	赣州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蓉江大队	环境工程	高级工程师	
5	徐水太	江西理工大学	技术经济	副教授	

会议地址：赣州市中创国际城3号楼1120室二楼会议室

会议时间：2024年5月30日